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兑现了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_____

韦彦斐 _____

2023年8月24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兑现了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3年8月24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兑现了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裘益政

王利达

韦彦斐



2023年8月24日